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股權轉讓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鄭小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公司股东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H股股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称其间接全资附属机构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已经同意悉数出售其所持的本公司股权（以下简称“该等股权”），相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15.57%。该等股权将售予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易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买方”），均为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正大集团/卜蜂集团）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中，汇丰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将在2012年12月7日转让256,694,218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予买方；另外976,121,395股H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3%将会在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批准后九个营业日或2013年1月7日两者中较后的日期转让予买方。

上述交易及买方股东的详细情况可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后续将与相关交易方保持密切联系，持续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